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關連交易

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賣方(為利君現代中藥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2所指定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2.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及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載列協議的詳情。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出方) : 高志宏，利君現代中藥董事，擁有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8.175%

買方(作為購買方) :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75.5%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賣方(為利君現代中藥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交易提供部分資金。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事項

銷售股權相等於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5.175%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利君現代中藥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利君現代中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賣方已取得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批准；
3. 賣方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4. 買方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5. 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3及4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

金額人民幣2,328,000元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於釐定代價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利君現代中藥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潛力，以及交易對利君現代中藥管理層的影響。董事認為目前由利君現代中藥持有的99種藥品生產許可具有高發展潛力。就董事所知，新公司現時難以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99種藥品生產許可。有關藥品具有強勁國內市場需求，並將擁有高發展潛力。董事認為交易可大幅提升利君現代中藥的業務管理及行政，並與本集團產生更龐大協同效益。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上述各因素。

購買銷售股權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利君現代中藥的董事，擁有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8.175%。

利君現代中藥的資料

利君現代中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製造中藥。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前擁有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75.5%，故此，本公司間接控制利君現代中藥75.5%股權。

下表載列利君現代中藥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01	1,85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828)	(6,53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828)	(6,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091	37,063
資產／(負債)淨值	5,585	(954)

由於利君現代中藥目前正計劃搬遷其銷售部門，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有所增加。搬遷銷售部門的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由於銷售部門將由渭南市遷往相隔三至四小時路程的西安市，故搬遷已引致其大部分人員變動。此外，於該期間內，利君現代中藥一直致力其未來銷售營運計劃，且並無對其業務營運作出長遠承擔。此兩項因素均引致銷售營業額下降，以致本公司產生虧損。鑑於搬遷銷售部門，銷售收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大幅減少。搬遷銷售部門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完成。預期利君現代中藥將於其後逐步恢復營運。此外，利君現代中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亦導致該年度的資產淨值出現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5)條，賣方於利君現代中藥股權的過往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35,000元。

利君現代中藥目前的股東為：(i)賣方、(ii)買方、(iii)擁有利君現代中藥13.61%股權的西安毅力複合肥廠及(iv)擁有利君現代中藥2.715%股權的陝西省渭南地區製藥廠。倘收購的條件令人滿意，本公司將樂意收購利君現代中藥的餘下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製藥廠之一，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抗生素產品為本公司的主要銷售產品。然而，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及非處方藥品業務，不斷加強其產品組合，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利君現代中藥生產一系列中藥藥品，例如沙苑子籽粒及妙濟丸。該等產品並無於本集團其他生產業務中生產。有鑑於本集團前述的策略，董事相信利君現代中藥的產品可配合本集團的產品，並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此外，董事認為目前由利君現代中藥持有的99種藥品生產許可為有價值的資產。就董事所知，新公司現時難以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99種藥品生產許可。有關藥品具有強勁國內市場需求，並擁有高發展潛力。透過收購銷售股權，買方將進一步成為目前由利君現代中藥的主要股東，而賣方將僅於利君現代中藥持有非常少量權益。於交易日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利君現代中藥的董事局並無變動。買方將較易大幅提升利君現代中藥的業務管理及行政，並改善利君現代中藥的營運效率。董事相信交易長遠而言可與本集團產生更龐大協同效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利君現代中藥於近年受虧損困擾，惟其可為本集團提供的發展潛力及交易可大幅提升利君現代中藥的業務管理，故本公司收購銷售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賣方不願意出售，賣方不擬收購賣方於利君現代中藥的餘下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賣方進行之關連交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完成，而交易與涉及賣方的任何過往交易概無關連而導致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交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利君現代中藥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328,000元，即銷售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君現代中藥」	指	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利君現代中藥繳足註冊資本的5.175%
「交易」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賣方」	指	高志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曲繼廣、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王憲軍、段偉、王志忠及張桂馥，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梁創順及周國偉。

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覽閱。

通知將於公佈日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